

办公设备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鄆城县财政局

乙方：鄆城县传杰电子科技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原则，就办公设备采购项目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：

品名	型号	参数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
便携式计算机	华为擎云 L540	麒麟 9006C/8G/512G/14 寸	1	台	6499	6499.00
操作系统	银河麒麟 V10	必备操作系统（一年）	1	套	580	580.00
办公软件	金山志远 WPS	必备办公软件（一年）	1	套	548	548.00
多功能一体机	奔图 M7180DN	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（支持国产系统） 打印、复印、扫描，自动双面打印，鼓粉分离设计， 打印速度：30 页/分钟， 首页输出时间：≤7.8 秒， 内存：128MB，CPU：525MHZ	1	台	2900	2900.00
合计：						10527.00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万零伍佰贰拾柒元整。乙方向甲方交付采购货物验收合格后，提供发票，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现金、支票或转账的方式结清货款，收款账号：41050170670800000097，户名：鄆城县传杰电子科技店，开户行：建行鄆城支行。

二、产品质量：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产品，若不能调换，予以款项退还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，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，延迟七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延迟一日，需支付结算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；延迟七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。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以下为签署部分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鄆城县财政局



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鄆城县传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